<http://fgw.dezhou.gov.cn/n911460/c79852388/content.html>

炉具网讯：近日，山东省德州市发改委发出关于公开征求《德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显示，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4000万平方米。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提高工业余热供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气代煤、电代煤，加快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和洗选，抓好重点用煤行业改造提升，加快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有序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推动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增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到2025年，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关于公开征求《德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我们起草了《德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4月7日，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宝贵意见。为更好交流吸收意见建议，以企事业单位名义反馈的，请加盖公章并预留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反馈的，请署名并预留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665460

联系邮箱：fgwhzk@dz.shandong.cn

附件：1.德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pdf

2.《德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解读说明.pdf

2023年3月7日

德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根据《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结合德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目标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健全节能减排制度体系，推动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任务，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6.8%以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1.1万吨、0.04万吨、0.82万吨、0.69万吨以上。节能减排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以“两高”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节能改造，积极推广高效节能电机、流程再造等设备工艺。实施“两高”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2023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期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7%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到2025年，“两高”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提升工程。启动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十四五”时期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逐步推进工业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支持园区争创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和国家级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4000万平方米。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实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2万平方米。落实绿色高效制冷行动要求，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减少公共供水管网漏损，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9%以内。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提高工业余热供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气代煤、电代煤，加快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有序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30%以上。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除应急救援车辆外）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不低于80%。积极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运“公转铁”。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多式联运发展合作机制，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打造绿色物流园区，提升逆向物流发展水平。引导电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全面禁止使用超标劣质包装袋，积极推广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利用。全面实施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5年，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下降6%左右，单位农作物种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量下降10%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完成现有103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5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中央空调、数据中心等设施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托管等服务模式强化公共机构节能，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章丘模式”。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级机关配备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配备新能源车辆，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机关要求配备新能源汽车。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5.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市直机关争取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积极争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和洗选，抓好重点用煤行业改造提升，加快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统筹电力热力供应衔接，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有序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推动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增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到2025年，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扎实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5%以内。划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总氮污染溯源分析与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建立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大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推广力度，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VOCs行业和产品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和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鼓励建设生活垃圾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多位一体”综合处置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科学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行动，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100公里，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16.6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5%以上，实现“两个清零、一个提标”目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制度体系

（一）优化能耗双控制度。以能耗产出效益为基础，统筹考虑产能关停调整、重点项目需求等因素，科学制定各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对完成激励目标的免予考核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要求，有序推行用能预算化管理。加大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力度，对进展滞后的县（市、区）强化指导帮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依托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推进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监管。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主要工程减排量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四个区分、先立后破、四类处置”原则，在发展中解决矛盾问题。对“两高”行业实行能耗煤耗闭环管理，新上项目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五个减量替代，规范履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强化“两高”行业监督监管，依托全省“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及时进行监测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按上级要求每半年形成监测报告。全面清理“两高”项目优惠电价，落实国家和省差别化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财税政策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领域水环境治理等。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依据各县（市、区）评价结果实施节能奖惩。实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绿色发展相关性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支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用好金融价格政策工具。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等政策工具落地生效。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推动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按供热热量收费，落实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项目用气、用电价格支持政策。（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德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牵头）

（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突出节能减排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遴选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节能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支持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集聚优势创新资源，申报节能减排领域省重大创新工程。征集发布《德州市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面向社会进行推广和转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和省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创新平台。（市科技局牵头）

（七）完善市场化机制。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完善有偿使用、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建立能耗指标收储管理机制，推动能耗要素更好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指导重点排放单位依法依规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试点。落实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机制，扎实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等产品认证。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节能减排领域的重要功能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牵头）

（八）提高统计监测水平。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落实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要求，探索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提高能源统计培训力度与频次，增强统计人员法治观念，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节能监察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节能监察部门职责。强化节能监察主体责任，提升节能监察执法效能。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强遥感卫星、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市属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节能减排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建立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国资委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奖惩。开展县（市、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评价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坚定不移抓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对节能减排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全民参与。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灯具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扩大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范围。畅通公众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发挥各类举报热线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